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第三季度報告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的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28.2%至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2.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1%。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3.6百萬港元)。
- 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5,977	891	41,438	32,326
銷售成本		(567)	(778)	(28,907)	(23,924)
毛利		5,410	113	12,531	8,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5	56	372	110
行政開支		(2,944)	(5,189)	(12,960)	(11,4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9)	(180)	512	(724)
經營溢利/(虧損)		2,542	(5,200)	455	(3,644)
財務成本	7	(12)	(12)	(41)	(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530	(5,212)	414	(3,6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38)	310	(357)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292	(4,902)	57	(3,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24	(0.49)	0.01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292	(4,902)	57	(3,6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	14	(310)	5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46	–	286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7	14	(24)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2,369	(4,888)	33	(3,5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140)	(7,490)	(380)	-	5,000	101,313	142,031	-	142,031
期內虧損	-	-	-	-	-	-	-	(3,636)	(3,636)	-	(3,6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5	-	-	-	-	-	55	-	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6)	-	-	-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55	(6)	-	-	-	(3,636)	(3,587)	-	(3,58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	(1,745)	-	-	(1,745)	-	(1,745)
股息	-	-	-	-	-	-	-	(3,000)	(3,000)	-	(3,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85)	(7,496)	(380)	(1,745)	5,000	94,677	133,699	-	133,69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33)	(7,508)	(380)	(4,439)	5,000	93,147	129,515	5	129,520
期內溢利	-	-	-	-	-	-	-	57	57	-	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0)	-	-	-	-	-	(310)	-	(3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86	-	-	-	-	286	-	286
全面收益總額	-	-	(310)	286	-	-	-	57	33	-	3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	-	-	(3,081)	-	-	(3,081)	-	(3,081)
股息	-	-	-	-	-	-	-	(50,934)	(50,934)	-	(50,93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0,000	33,728	(343)	(7,222)	(380)	(7,520)	5,000	42,270	75,533	5	75,5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合併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除另有指明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惟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年初至今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 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季度財務報告中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會)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並監控其經營分部之營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有一個(二零二一年：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977	734	41,438	3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	157	-	314
	5,977	891	41,438	32,3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67	–	259	–
利息收入	46	40	111	90
雜項收入	2	16	2	20
	115	56	372	110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料及分包成本	62	161	27,024	21,298
核數師酬金				
一 審計服務	–	–	–	–
一 非審計服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46	713	3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	173	461	51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88	4,274	9,054	7,945
保險開支	68	65	428	4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8	379	2,171	2,451
營銷及廣告開支	45	180	93	516
汽車開支	80	127	247	487
差旅開支	140	53	290	85
其他	427	509	1,386	1,342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511	5,967	41,867	35,3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2	12	41	3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1)	-	-
遞延稅項	238	(209)	357	(44)
	238	(310)	357	(4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千港元)	2,292	(4,902)	57	(3,6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636	992,899	965,277	997,49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4	(0.49)	0.01	(0.36)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劉經緯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陳佩珊女士	行政總裁之私人助理及控股股東之配偶
劉天諾先生	海外業務助理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除下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結餘(二零二一年：相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Further Concept Limited的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	1	22	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關聯方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為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費。

上述有關租賃開支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因低於第20.74(1)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733	3,255	6,243	4,16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	14	41	39
	747	3,269	6,284	4,199

(d) 控股股東配偶及兒子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	150	463	4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5	14	12
	168	155	477	417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6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履約保證金已獲銀行給予，受益人為本集團客戶，以作為妥善履行和遵循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下的本集團責任之抵押。本集團已就以上履約保證金抵押銀行存款。如本集團未能對已收取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圓滿履約，則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客戶支付要求償債書中訂定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因而有責任向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金將於完成合約工程後發還。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之室內裝修公司，專注於商業場所(包括主要位於香港之辦公室、零售商舖及餐廳)。本集團之服務包括由內部設計師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分包商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由項目經理協調、管理及監督室內裝修工程。

本集團之項目可大致分為：(i)設計及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定製室內設計方案、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ii)裝修項目，其中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及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28.2%至約4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的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所驅動。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2.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9.1%。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3.6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獲授若干安老院舍、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項目。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意外爆發，給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影響，本集團業務受到影響。新冠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持續的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若干項目擁有着及／或客戶遭受現金流緊張，致使延遲及／或放緩若干項目的進度。鑑於新冠疫情爆發，本集團已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持衛生的工作環境，包括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消毒，並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在工作場所及施工現場佩戴口罩。

儘管本集團制定了業務應急方案，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倘該疫情持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額外措施，以盡可能降低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設計及裝修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商業場所及醫療中心。鑑於香港對健康問題及人口老齡化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相信，將會建設更多健康中心、醫療診所及與保健有關的設施以滿足醫療保健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自市場對設計及裝修項目持續增長的需求中獲益。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應變能力以鞏固其現有的市場地位並繼續進行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如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其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並充分利用其業內經驗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該等行動旨在令股東獲得盡可能多的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設計及裝修項目；(ii)裝修項目；及(iii)其他室內設計及室內裝修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8.2%至約41.4百萬港元(去年同期：32.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及位置劃分之收益及項目數量明細：

項目類型及位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項目數量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設計及裝修						
香港	8	39,239	94.7	8	27,276	84.4
裝修						
香港	2	609	1.5	2	3,919	12.1
其他						
香港		1,590	3.8		817	2.5
中國		-	-		314	1.0
		1,590	3.8		1,131	3.5
總計	10	41,438	100.0	10	32,326	100.0

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3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安老院舍及醫療中心項目的收益分別增加19.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來自辦公室物業的收益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期間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室物業的收益減少3.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材料採購成本及保險成本。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項目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30.2%	24.8%
裝修	50.7%	33.3%
其他	22.7%	29.4%
整體	30.2%	26.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6.0%上升至本期間的約30.2%，主要由於本期間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辦公室物業及醫療中心之設計及裝修項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法律及專業費用；(iii)折舊；及(i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及董事的酌情花紅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所得稅

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為44,000港元，而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則為0.4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期內溢利／(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5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3.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去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後估計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7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約34.8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倍)。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7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存款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分別取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金。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開展。本集團有關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受匯率波動引起的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5 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名) 員工。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經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5%

附註：

- 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Sino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Emperor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1,000,000,000 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Sino Emperor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佩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Sino Emperor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Sino Emperor持有，該公司由劉經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乃基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本期間或本期間末，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或顧問等的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獎勵條款。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聘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時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倘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與該獎勵及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於本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購買合共15,98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總代價（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約3.1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劉經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劉經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相同。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蘇瑩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組成。